

证券代码：836419

证券简称：万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##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四路 18 号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育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314,6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党士利因工作原因、黄琨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庞玲因工作原因、张靖坤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地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形象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的管理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以及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修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8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:

为了加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外投资和融资管理,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行为,提高资金运作效率,防范投资和融资风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修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重大交易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8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314,62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西安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梁德明、张文彬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召

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